证券名称: 834937

证券简称: 晨辉科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 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辉科技"或"公司")于 2024年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经事后审核,部分内容需要修订更正,具体修订更正内容如下:

第二部分: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 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回购股份书面申请材料, 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

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 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Ghy57293688@163. com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 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再承担回购义务。

修改为: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 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出具承诺**,承诺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回购股份书面申请材料, 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 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 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

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Ghy57293688@163.com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 回购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